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服”或“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深信服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案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提升公司存量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如未到期或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总额未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可循环滚动购买理财产品。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为提高经营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地预估和测算，以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

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科目。

####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如未到期或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总额未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可循环滚动购买理财产品。

#####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深信服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 林

李 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